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停修課程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送請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，於申請期限截止之前送交教務處（註冊組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期中考後二週內。（依行事曆第十一週前）。
- 三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停修後修習學分總數，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。
- 四、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五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申請人親筆填寫欄	系所組		學 號	
	年 級		姓 名	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停修課程選課代號		停修後本學期修習學分總數	
	課程名稱			

核 章 欄	任 課 教 師 (同意者請簽章)	就讀學系(所)主任(所長) (同意者請簽章)
	月 日	月 日

※ 請於繳交申請書後三個工作日上網檢查選課結果，確認業已加入停修紀錄。